

证券代码: 873867

证券简称: 长江能科

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我们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 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 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,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, 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,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 屈撑囤、杨劲松、毛禾枫

2025年08月07日